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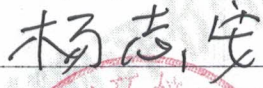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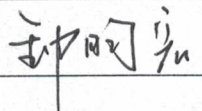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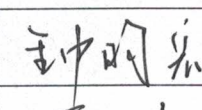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建设单位（盖章）： 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c6a5h		
建设项目名称	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822MA6LPE4D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志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志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志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0MA6N39DK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昀宏	12355343507530161	BH0053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昀宏	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等	BH005329	
管彬	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248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9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钟昀宏

管理号:
File No.:

12355343507530161

姓名:

Full Name

钟昀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3月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9
附表.....	42

附 录

附 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建设项目用地环境现状图。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屠宰证；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6：GB/T39499-202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附件 7：勐遮志安屠宰场建设项目噪声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项目代码	2109-532822-04-01-6960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志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黎明医院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00° 15' 43" ， 北纬 21° 59' 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1351（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3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故不设环境空气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地表水环境</p> <p>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外排至南哈河左支流。</p>		

(3) 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次氯酸钠属危险化学品,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风险潜势为IV级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断分级见下表。

表 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Q = 0.3t \div 5t$ (临界量) = 0.06, $Q < 1$, 所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上述判定, 项目运营期次氯酸钠年使用量较少, 风险潜势为I, 风险较低, 项目运营期应正常使用,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使用避免人皮肤直接接触, 佩戴口罩、眼罩, 防止发生灼伤危害等。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不设生态专项评价。</p> <p>(5) 海洋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海洋环境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经实地踏勘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1.2.1 水环境质量底线</p>	

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状态，纳入国家、省控制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断面优良率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项目区域主要水系为南哈河左支流及南哈河，南哈河左支流距离项目东侧约 160m。南哈河左支流向项目东南方向径流约 4.5km 后汇入南哈河，南哈河往东南再汇入流沙河，根据《2020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状况公报》，流沙河水质优良，勐海水文站断面水质为Ⅲ类，达到《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Ⅲ类水质要求，与 2019 年相比，水质保持在Ⅲ类。

项目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均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1.2.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不设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产生量较少，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2.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

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污水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站，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妥善处置全部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满足质量标准。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得到较好控制。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1.3.1 水资源利用上线

202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37亿 m^3 以内；203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74亿 m^3 以内。

本项目主要用水单元为屠宰用水、场地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年均用水量约10237.5 m^3 ，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

1.3.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2020年，全州耕地保有量稳定在9.8645万 hm^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916万 hm^2 ，建设用地规模3.4339万 hm^2 。

本项目使用占地2050 m^2 ，使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1.3.3 能源利用上线

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6万t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和能源利用上线待云南省下

达控制目标后适时进行更新。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供热,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勐海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勐海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位”、“勐海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勐海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勐海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和“勐海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和“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因此,本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的情况下,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已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备案,项目代码2109-532822-04-01-69604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项目出入口设置于东南侧并与外部道路相连,交通便利;厂址所在地供排水、供电、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齐全;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区域无珍稀濒危受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内容

1.1 建设项目由来

为促进当地养殖业发展，以及促进经济、促进乡镇建设、生产现代化等目标，取得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注册后，由杨志安任经营者，在勐海县勐遮镇建设“勐遮镇志安屠宰场”。生产车间、生活区、办公室以及场地等使用原有设施进行相应的修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检疫室以及相应设备的安装，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集中高效、安全、卫生的屠宰加工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建设单位：勐遮镇志安屠宰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黎明医院西侧）；

建设规模：年屠宰生猪 14000 头；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占总投资的 30.5%；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屠宰车间 1 间，临时猪舍 2 间，待宰间 1 间，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办公生活区及道路场地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 条屠宰线，现有钢架房	250m ²	1F
	临时猪舍	共 2 间	30m ²	/
	待宰间	1 间	20m ²	/
公用工程	生活区	1 栋，现有钢架房（6 人住宿）	850m ²	1F
	办公室	办公室 1 间，现有砖混房	25m ²	1F
	定点检疫室	1 间，砖混结构	150m ²	1F
	卫生间	2 间，砖混结构	25m ²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供给		/
	排水	雨水排放沟，生产废水排放沟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个，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约 35m ³ /d	150m ²	/
	噪声防治设施	厂房封闭隔声，墙体采用隔音材料装修，设备基础减振设施，设置标志标识		/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动物固废交农业部门指定的卫生填埋场所处置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总投资	200 万元
2	建筑面积	1500m ²
3	生产规模	14000 头/a
4	劳动定员	13 人
5	年工作天数	350 天
6	日工作时间	1750h

1.3 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热锅炉	2 台
2	电击设备	1 台
3	环链起吊机	1 台
4	栓猪腿链	10 台
5	劈半锯	1 台
6	内脏处理台	2 台
7	刨毛机	1 台
8	生猪浸烫池	1 个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生猪	14000 头	当地群众自送
2	次氯酸钠	300kg/a	消毒剂，外购，危化品（储量小于危险临界量 5t）
3	万洁芬除臭剂	90kg/a	除臭剂
4	自来水	10237.5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供给

1.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猪胴体	14000 (1680)	个 (t)	每头毛重按 120kg 计，根据经验值病害率估算值约 0.2%，胴体占毛重的约 75%

1.6 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

(1) 道路建设

项目出入道路与街道相连，街道往西南约 70m 后与 G219 国道相连，G219 国道穿越勐遮镇后东接勐海县，往东南连勐混镇，交通便利，场内道路已硬化。

(2) 供、排水系统

供水：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排水：项目雨水、污水实行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沟渠排放；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至东南侧市政污水管网。

(3) 电力供应

由当地电网供给。

(4) 供热

配套 2 台电热锅炉。

1.7 总平面布置和功能分区

本项目总体呈矩形，东南西北各为一角，出入口位于东南侧，连接外部道路，南侧为办公生活区，西侧为临时猪舍和待宰间，东北侧沿线设置屠宰流水线和办公室，北侧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设置定点动物检疫室，项目中部为生猪初次检疫及区、下车区及回车场地，项目整体布置有序，功能明确，物流通畅，总体布局合理。

1.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3 人，6 人入住场内，年生产 350d，日工作 5h。

1.9 建设施工

本项目主要施工工程有污水处理设施、检室房、生活区装修、相关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期人数 6 人。

1.10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5%，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阶段	类别	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1 个, 约 3m ³	0.3	规划建设
	废气	洒水降尘设施 1 套	0.5	规划建设
	固废	施工固废收集设施若干、清运费	0.2	规划建设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5	环评提出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 墙体采用隔音材料装修, 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设置标志标识等	30	环评提出
	固废	病死不合格畜禽交农业部门指定的卫生填埋场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15	环评提出
合 计			61	占总投资 30.5%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生活区、办公室以及场地使用原有设施进行修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检疫室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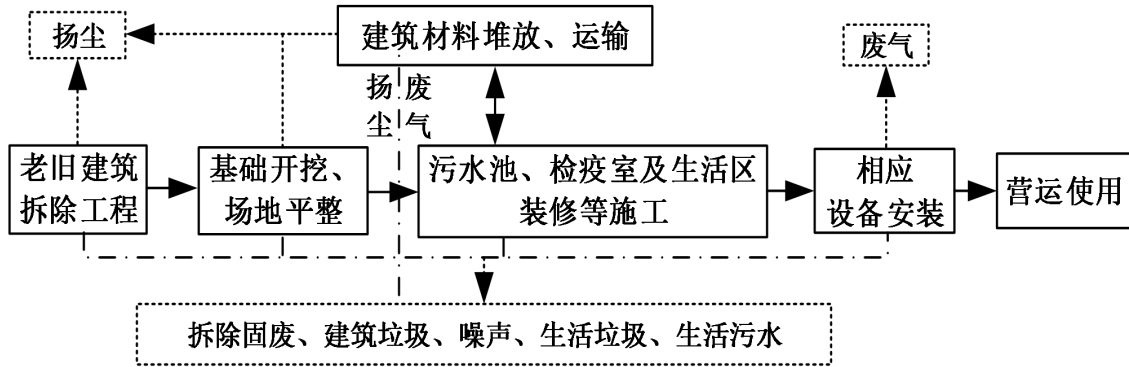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运营期年屠宰生猪 14000 头，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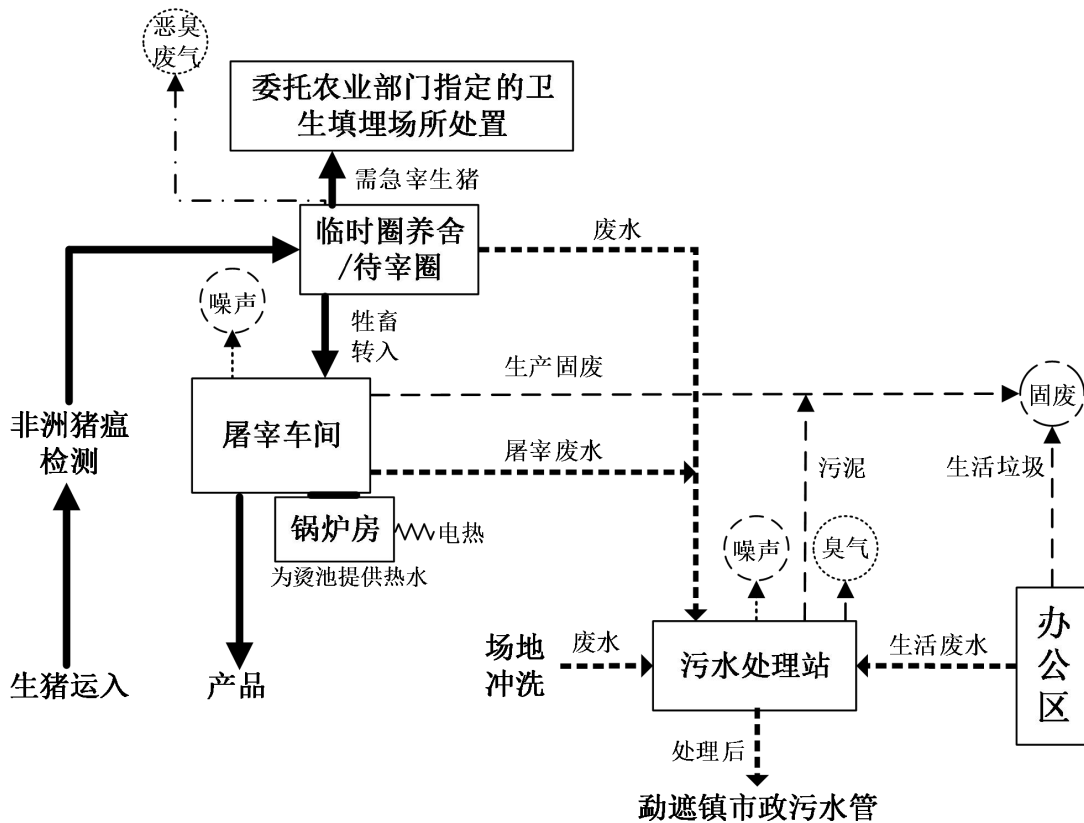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宰前处理

生猪送到场地当天，卸车前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若发现病体，当天批次的生猪全部急宰处理，若无病体，先将生猪转入临时猪舍，保证足够的休息时间，使其机体代谢恢复缓和状态，并充分给水，但不予喂食做好宰前工作。

（2）宰前检验

生猪屠宰前再次进行口蹄疫病等检测，合格的生猪进入消毒待宰工序，不合格的宰杀后无害化处理，目的是控制疾病传入及扩散。

（3）称重、冲洗

检验合格的猪通过磅秤进行体重称量，并用水冲洗生猪体表泥土、四肢上粪便等附着物，减少屠宰过程中其他附着物的污染。

（4）屠宰阶段

将生猪转入宰杀区，屠宰阶段包括电击晕、起吊、宰杀放血、脱毛、开膛、去内脏、清洗及相应肢解等流程，最后猪肉转出屠宰车间。

（5）宰后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相关规定，在相应卫生检验后的屠体处理如下：

1.合格的：作为食品，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处理。

2.不合格的：出现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检验为阳性的，同群牲畜一并扑杀并将尸体销毁。出现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检验为阳性的，其本体扑杀并销毁，同群牲畜必须隔离观察。

生产工艺简易流程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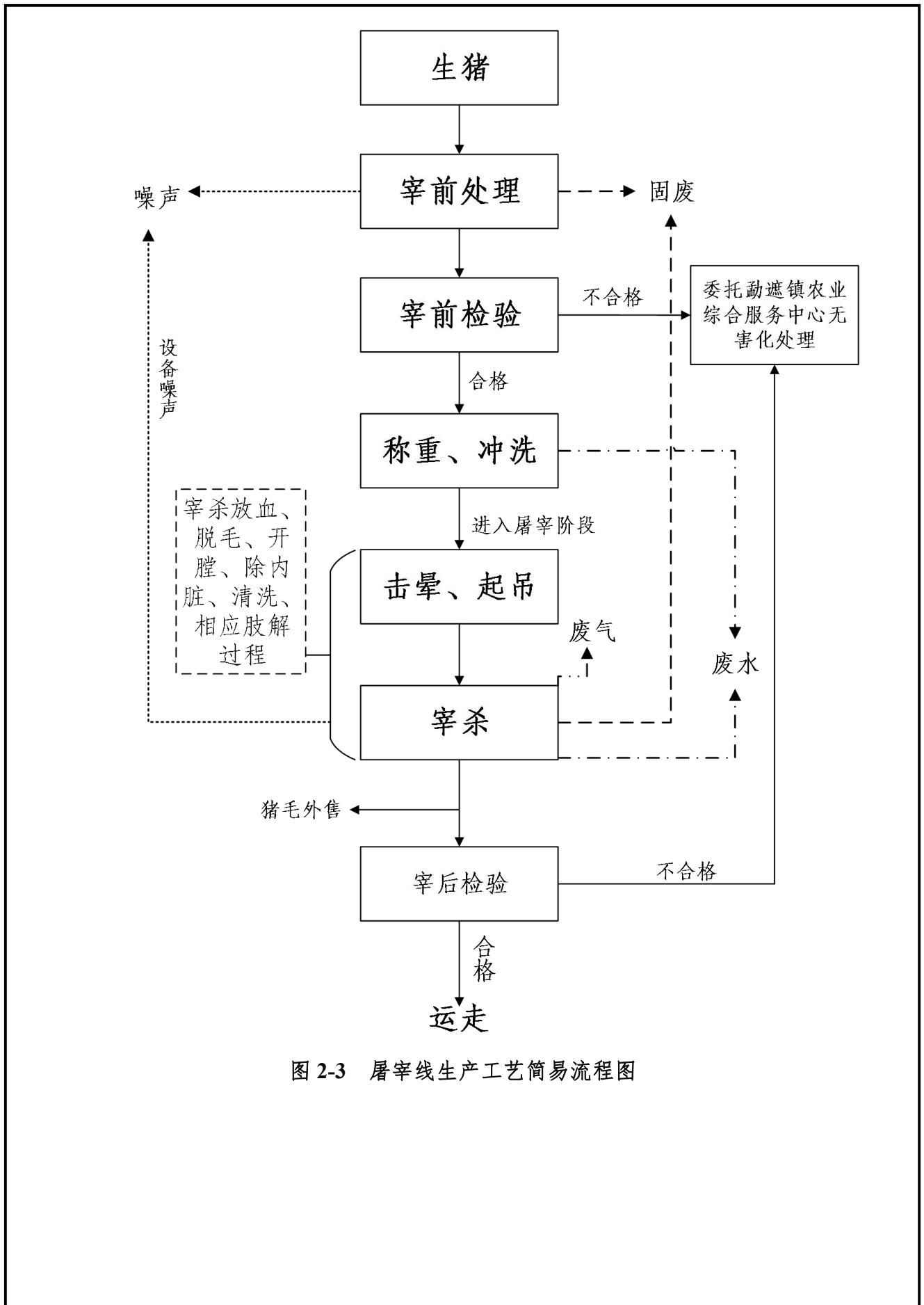


图 2-3 屠宰线生产工艺简易流程图

3.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黎明医院西侧），经实地踏勘，项目周边以居民住宅、商业区、集贸市场、医院、垃圾处理站及交通道路为主，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原有污染源有（1）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2）周边住户烹饪油烟废气、车辆交通扬尘及尾气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南哈河左支流和南哈河，项目距离南哈河左支流最近，最近点为东北侧约 160m，南哈河左支流向东南径流约 4.5km 后汇入南哈河，南哈河往东南径流汇入流沙河，属流沙河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流沙河属Ⅲ类水域，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水质标准，南哈河左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0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状况公报》，流沙河水质优良，勐海水文站断面水质为Ⅲ类，达到《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Ⅲ类水质要求，与 2019 年相比，水质保持在Ⅲ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南哈河左支流和南哈河主要受勐遮镇居民生活污水、其他生产企业生产废水以及农业面源污染影响。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无重大污染排放企业存在，环境空气主要受车辆交通扬尘及东北侧垃圾处理站废气的影响。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处商业区，以集市贸易为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相关部门要求，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及靠近公路一侧 35±5m 范围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

项目周边主要为商住混杂区，集贸市场以及交通道路，项目周边场所以集市贸易为主，项目区域主要受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影响，在开展本环评

现场踏勘工作期间，制定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方案详见下表。并开展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1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点位名称	范围	监测时长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北 1#	厂界外 50m 范围 内	20min	1	1 (昼间)	60dB (A)	农贸市场
厂界南 2#		20min	1	1 (昼间)		南侧街道
厂界东 3#		20min	1	1 (昼间)		农贸市场
厂界西 4#		20min	1	1 (昼间)		临街商铺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20min)	监测点数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厂界西 1#	2021.8.30	17:43~18:03	1	57.2dB (A)	农贸市场
厂界南 2#		17:10~17:30	1	61.2dB (A)	南侧街道交通
厂界东 3#		18:34~18:54	1	49.8dB (A)	农贸市场人群活动
厂界北 4#		18:56~19:16	1	50.0dB (A)	临街商铺人群活动

本项目邻近街道及 G219 国道，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监测按照交通噪声监测时间进行，每个测点 20min，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声级值在 50~61.2dB (A) 之间，其中南侧环境噪声值较标准值高 1.2dB (A)，南侧主要声源为车辆交通噪声及临街商铺人群活动噪声，其余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及靠近公路一侧 35±5m 范围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周边为商住区、集贸市场及道路，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建设区域动物多为鸟类和昆虫类等活动性较强的动物种类，物种多样性不高，未发现仅在当地分布的特有种类，项目场地已硬化，已无植被生长。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人口	与边界距离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及要求
集贸市场	西北、东北	/	相邻	大气、声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标准
临街商铺	西南、东南	约 25 人	相邻		
商住楼	南	约 60 人	约 20m		
黎明医院	东	约 100 人	约 100m		
黎明之城	南	约 600 人	约 80m		
居民自建房	东	约 150 人	约 45m		
街道	东南	/	约 16m	交通	不损坏道路，不影响交通安全、道路通畅
生态环境	四周	/	/	生态环境	周边动植物、景观及水土流失等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屠宰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控制项目	BOD ₅	COD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pH	大肠菌群数（个/100mL）	工艺参考指标					
								血脂回收率%	血液回收率%	肠胃内容物回收率%	毛羽回收率%	废水回收率%	
标准浓度 mg/L	30	80	60	15	15	6.0~8.5	5000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量）	0.2	0.5	0.4	0.1	0.1	6.0~8.5	5000	>75	>80	>60	>90	>15	

废水产生量依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1“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畜类）”的规定，详见下表。

表 3-3 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畜类）

单位：t/头

屠宰动物类型	猪
屠宰单位动物废水产生量	0.67

（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环评报告核算总量为：COD: 0.4859t；NH₃-N: 0.0882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检疫室的建设，以及屠宰车间、办公室及生活区的装修，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期人数 6 人。本环评针对项目施工各项污染物，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

(2) 所有砂石料、水泥、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采用不透水的防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3) 施工现场设置环保管理专员，负责防治施工污染物的排放。

(4) 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封闭式运输，杜绝物料运输沿途遗撒。

(5) 优化施工方案，根据周边住户作息时间调整施工时间，采用合理的作业方式，减少项目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 着重注意施工噪声对项目东侧 50m 处黎明医院的影响，医院属于需保持安静的场所，动工前与黎明医院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告知施工时长，协商好施工时段，并向对方说明施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取得同意。

(7) 项目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

(8)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文明施工，相关车辆经过敏感区域禁止鸣笛。

(9)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的收集后外售废品站，不可回收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影响时间短，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各项施工期污染影响因素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用水单位有屠宰车间、场地冲洗和生活区。

(1) 屠宰废水

根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物系数表，用水定额：0.67m³/头，产污系数为：COD：1157g/头，NH₃-N：35g/头。屠宰量 40 头/d（14000 头/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屠宰用水量 26.8m³/d（9380m³/a）；废水量 21.44m³/d（7504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污水采用“格栅+收集池+SBR 池+混凝过滤”处理，COD 处理效率为 95%，NH₃-N 处理效率为 80%，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则污染物产生量、去除率及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1	<p>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产品产量（原料用量）</p> $\text{COD}_{\text{产生}}=1157\text{g/头}\times 14000\text{头}=16198000\text{g}=16.198\text{t}$ $\text{NH}_3\text{-N}_{\text{产生}}=35\text{g/头}\times 14000\text{头}=490000\text{g}=0.49\text{t}$
2	<p>污染物去除量=污染物产生量×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去除率和运行率来源为《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p> $\text{COD}_{\text{去除}}=16.198\text{t}\times 95\%\times 1=15.3881\text{t}$ $\text{NH}_3\text{-N}_{\text{去除}}=0.49\text{t}\times 80\%\times 1=0.392\text{t}$
3	<p>污染物去除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去除量</p> $\text{COD}_{\text{排放}}=16.198\text{t}-15.3881\text{t}=0.8099\text{t}$ $\text{NH}_3\text{-N}_{\text{排放}}=0.49\text{t}-0.392\text{t}=0.098\text{t}$
4	<p>混凝过滤处理工序</p> <p>混凝沉淀工序对 COD 去除率约 30%，NH₃-N 去除率约 10%，则最终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 $\text{COD}_{\text{排放}}=0.8099\text{t}\times (100-40)\%=0.4859\text{t}$ $\text{NH}_3\text{-N}_{\text{排放}}=0.098\text{t}\times (100-10)\%=0.0882\text{t}$

(2) 场地冲洗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主要包括屠宰车间及临时猪舍的冲洗废水，冲洗场地面积约300m²，用水1L/m²·d，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0.3m³/d（105m³/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24m³/d（84m³/a），冲洗废水中含有少量的猪血、油脂以及粪尿，含少量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3) 生活用水

运营期人数13人，6人在场内食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内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表12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定额为100L/（人·d）。非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表13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定额取值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0.95m³/d，即332.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为0.76m³/d，即266m³/a。根据经验数值，生活盥洗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4) 用水量及排水量情况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定额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屠宰用/废水	0.7m ³ /头	26.8	9380	5.36	1876	21.44	7504
场地冲洗用/ 废水	1L/m ² ·d	0.3	105	0.06	21	0.24	84
生活用水	住宿·100L/ (人·d)	0.6	210	0.12	42	0.48	168
	不住宿·50L/ (人·d)	0.35	122.5	0.07	24.5	0.28	98
总计		28.05	9817.5	5.61	1963.5	22.44	7854

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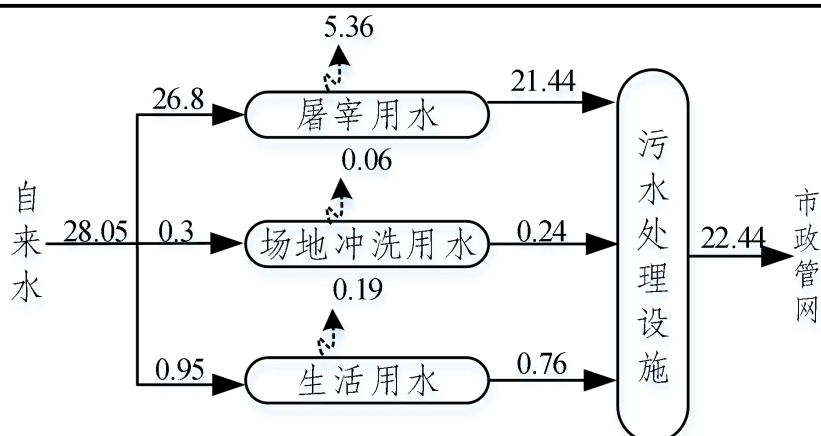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外排废水量，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外排情况表

项目	原料数量 (头/a)	产污系数 (g/头)	产生量 (t/a)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废水	14000	0.67	9817.5	1963.5 (损耗)	7854	/	/
COD		1157	16.198	15.3881	0.4859	61.87	80
NH ₃ -N		35	0.49	0.392	0.0882	11.23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1351 牲畜屠宰”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依据，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监测应按照国家部门管理要求另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6)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中包括化粪池、SBR 和混凝过滤、消毒处理。

1. 格栅、收集池

从厂区来的废水首先经过格栅及收集池处理，以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溶解大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2.SBR 反应池

SBR 是序批式间歇活性污泥法（又称序批式反应器， SequencingBatch Reactor）的简称。它是近年来随着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而被国内外广泛重视的一种污水生物处理技术。SBR 的整个工艺为一间歇式反应器，在此反应器中周期性循环进行进水、曝气、沉淀和滗水过程，将生物反应过程和泥水分离过程结合在一个池子中完成。运行上的序列、间歇是其主要特征。与其他连续运行工艺相比，在设计上以时间分割替代了空间分割，生物降解和沉淀均在稳态下进行，出水效果好。

SBR 工艺每一操作周期由下列五个阶段组成：

（1）进水阶段

此时 SBR 池开始接纳污水，并开始非限制性曝气。

（2）曝气阶段

由曝气系统向反应池内供氧，此时有机污染物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同时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通过微生物的硝化作用转化为 $\text{NO}_3^-\text{-N}$ 。

（3）沉淀阶段

此时停止曝气，微生物利用水中剩余的 DO 进行氧化分解。反应池逐渐由好氧状态向缺氧状态转化，开始进行反硝化反应。污泥逐渐沉到池底，上层水变清。

（4）滗水阶段

沉淀结束后，置于反应池末端的滗水器开始工作，自上而下逐层排出上清液。

（5）闲置阶段

为了保持适当的污泥浓度，系统根据产生的污泥量排出相应数量的剩余污泥。这样，通过反复循环操作完成污水的连续处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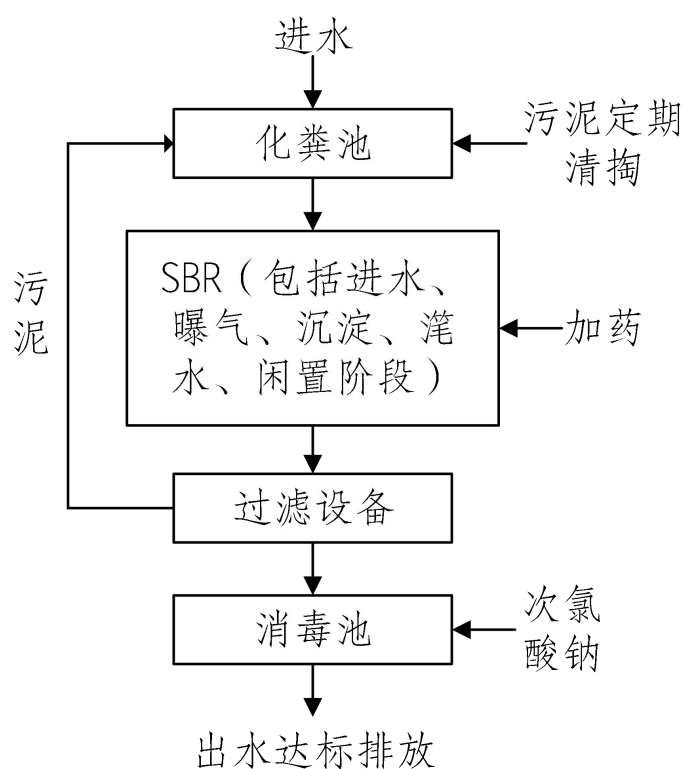
3.混凝过滤

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还残留有少量有机物及悬浮物等，利用混凝过滤可有效去除这部分物质，以确保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

4.消毒

经过滤后废水进入最后一道消毒工序，消毒液为次氯酸钠，消毒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2.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烫池供热采用电锅炉，属于清洁能源，不产生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屠宰车间及临时猪舍，污染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80	25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NH₃、H₂S等有害气体，查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核算系数手册》，无相关废气污染物产排系数值，本项目NH₃、H₂S产生量依照粪便发酵产生沼气气体计算方法，臭气主要源于残留粪便，粪便发酵沼气量约为45m³/t，沼气中H₂S、NH₃均占总体的0.1%计。粪便产生量约占活屠重（1680t）的2%，粪便产生约33.6t/a，则沼气产生量约为1512m³/a，时

间接年生产时间计（1750h），产生 H₂S：1.512m³/a（约 2.2949136kg），排放速率 1.31×10⁻³kg/h；NH₃：1.512m³/a（约 2.2949136kg）、排放速率 1.31×10⁻³kg/h。

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H₂S：0.01mg/m³，NH₃：0.20mg/m³，则：

$$H_2S: 1.31 \times 10^{-3} / 0.01 = [(0.01 \times L^{1.85} + 0.25 \times (\sqrt{2050/3.14})^2)^{0.5} \times L^{0.78}] / 400$$

H₂S 防护距离 L≈2.62m；

$$NH_3: 1.31 \times 10^{-3} / 0.2 = [(0.01 \times L^{1.85} + 0.25 \times (\sqrt{2050/3.14})^2)^{0.5} \times L^{0.78}] / 400$$

NH₃ 防护距离 L≈0.25m；

卫生防护距离依据下表确定。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综上，项目有害气体防护距离计算初值：H₂S：L≈2.62m；NH₃：L≈0.25m；在 0≤L<50 区间，级差取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项目运营期通过喷洒除臭剂进行临时猪舍及场地等的除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污染源周边半径 50m 内无居民区及其他敏感目标点，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南侧的黎明之城小区，距离约 80m，黎明医院位于东侧约 100m，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1351 牲畜屠宰”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依据，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监测应按照当地部门管理要求另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生猪吼叫、屠宰流水线设备运转、车辆出入以及人群活动，运行时间在4:00~8:00之间，属于夜间作业，噪声值执行夜间排放标准，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生猪	40 头/d	85	厂房封闭，生产设施均位于厂房内，基础减振、厂房装修使用隔音材料，隔音等
2	屠宰流水线设备	1 套	75	
3	车辆交通噪声	/	75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生猪及车辆等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5~105dB (A) 之间，主要通过生产车间封闭、生产设备加装减振设施、装修采用隔音棉、采用生猪电麻工艺等措施，以减小噪声排放值，本环评对项目噪声衰减情况预测内容如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生产车间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建筑隔音按 20dB 计，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 1m，不考虑空气吸收等衰减，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 (A)；

$L_p(r_0)$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

L_A —某预测点噪声总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2) 噪声预测值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生产机械噪声预测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厂界外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 dB (A)					
			1m	10m	20m	30m	50m	100m
生猪	40 头/d	80	80	60	54	50	46	40
屠宰流水线设备	1 套	67	67	47	41	37	33	27
车辆交通噪声	/	70	70	50	44	40	36	30
叠加值		81	81	61	55	51	47	41

根据上表噪声衰减情况来看，生产车间外 50m 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噪声点源最近的声保护目标为南侧的商住区（约 20m），项目运营期厂房采用隔音棉等材料进行封闭，噪声经厂房及建筑隔挡及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351 牲畜屠宰”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依据，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监测应按照国家当地部门管理要求另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胃内物、碎骨碎肉、蹄壳、污水处理站污泥、除臭剂消毒剂包装固废及生活垃圾，危废包括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按经验值估算，比重约 0.2%（活屠重），则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产生约 3.36t/a，固废污染源强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7 固废污染源强情况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数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率	综合利用率	占比重 (%)	产生源
粪便	33.6	采取干清粪工艺, 收集后出售	100%	100%	2	临时猪舍
胃内物、碎骨碎肉及蹄壳等	235.2	固液分离, 收集后由勐遮镇垃圾处理站及时清运至处置	100%	/	14	屠宰车间
猪毛	1.176		100%	100%	0.07	屠宰车间
急宰动物固废	3.36	交农业部门指定的卫生填埋场所处置	100%	/	0.2	首次检疫和二次检疫工序不合格生猪
污水处理站污泥	6	清掏后清运	100%	/	/	污水处理站
生活垃圾	2.6	清运至勐遮镇垃圾处理站	100%	/	/	员工及客户
除臭剂包装固废	少量	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100%	/	/	生产过程
消毒剂包装固废	少量	由供应商回收	100%	100%	/	污水处理工序

运营期固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处理规范规定及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处置率 100%,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存在动物疫情风险, 影响正常生产。一旦有疫情苗头将停止生产, 疫情主要影响对象为当批次的所有生猪, 产生动物固废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版) 及动物防疫部门规定的相关措施及要求, 由相关病害动物处理部门协助处理, 降低疫情向附近区域传播风险。

2.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 (黎明医院西侧), 生产车间、生活区、办公室以及场地等使用原有设施进行相应的修缮,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检疫室, 以及相应设备的安装, 建设生猪屠宰线一条。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亦无珍稀、濒危或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存在, 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区内地表已硬化, 厂界均设置围墙。

2.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本项目

所属行业为 N-轻工-98、屠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7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行业类别参照“农林牧渔业”，项目类别属于“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的次氯酸钠，使用量较小。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超过临界量”，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无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每年组织 1-2 次应急演练。

3.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采用格栅、收集池、SBR 和混凝过滤处理，生物降解和沉淀均在稳态下进行，出水效果好，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厂界及污水处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雨污分流，厂内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并修建排水沟，防止雨水等的下渗造成环境影响。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场地及污水处理池区喷洒除臭剂，由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清洁，做到生猪粪便日产日清；

2.针对污水处理 SBR 工序采取封闭措施，废气通过生物菌处理后排放，不

设排气筒。

3.做好车间通排风设施，保持车间通风，避免恶臭废气富集；

4.做好环境治理工作，禁止固废随意丢弃，禁止在区内焚烧垃圾或其他固废。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的污染强度；

2.封闭生产车间，包括临时猪舍、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棉或其他具有隔音效果的材料进行装修，保证生产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3.减少生产生活过程中敲击、捶打等非必要嘈杂噪声，避免尖锐噪声。

4.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定期维护，合理操作，保证运行良好，减小机械噪声；

5.严格要求客户及工作人员禁止喧哗，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避免人为噪声污染，减轻生活噪声影响；

6.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将声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7.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合理安排作业，轮流操作或穿插高、低噪声作业环境，及时发放防护耳塞和其他劳保用品；

8.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以减轻周边住户休息。

3.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处置按照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

2.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3.重视食品及环境卫生健康，禁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或私人售卖，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健康安全问题；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勐遮镇垃圾处理点处理；

5.消毒剂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共用商回收；

6.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处置，严禁污泥进入土壤及河流；

7.做好卫生清扫工作，禁止随意丢弃垃圾，做好生产与环境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施工机械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机械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措施，及时冲洗场地，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	屠宰废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勐遮镇市政污水管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一级标准
		场地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噪声	生猪	吼叫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消减、电麻工艺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设备	运转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距离消减、安装减振设施	
		车辆	交通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固废	卸车区或临时猪舍	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	交农业部门指定的卫生填埋场所处置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3〕34号)
		污水处理池	污泥	清掏后送垃圾厂填埋	/
		屠宰车间	胃内物、碎骨碎肉及蹄壳、猪毛	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区内地面硬化，防止污水下渗；</p> <p>(2) 排水沟及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或泄露；</p> <p>(3) 禁止将固废随意倾倒、丢弃；</p> <p>(4) 禁止将未处理危废随意填埋。</p>
生态保护措施	<p>目前项目区内已硬化，厂界均有围墙相隔，区内已无植被生长，动物以啮齿类、昆虫类为主，主要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按规范处置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不破坏附近的水体、土壤及植被、环境空气等，保护生态，和谐发展。</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设围堰，容积满足可能泄露的最大废水量。</p> <p>(2) 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交农业部门指定的卫生填埋场所处置。</p> <p>(3) 设立“勐海县农业与科技局”定点动物检疫室，每批次均进行2次或2次以上检疫工作，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菌传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运营期污染物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必须做到严格、科学管理，并进行环境监测，以及时、准确、全面了解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污染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和消除影响，使环保设施发挥最佳功效，将影响降到最低，使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p> <p>(2) 按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p> <p>(3) 建设单位对企业环保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4) 项目投运后开展台账记录、完善排污许可证内容，对产生的</p>

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需要配建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实施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调整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5-1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源或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处理后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根据国家要求的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0m处4个监测点，距地面1.2m，		等效声级 LeqdB (A)	

三、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四、排污口设置

根据《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试行）》，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表 5-2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a.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勐遮镇志安屠宰场，位于勐海县勐遮镇中北部（黎明医院西侧），中心坐标：东经 100° 15' 43"，北纬 21° 59' 59"，项目出入口位于东南侧并与外部道路相连，交通便利。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5%。生产车间、生活区、办公室以及场地等使用原有设施进行相应的修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检疫室 1 间以及相应设备的安装，建设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设计年屠宰生猪 14000 头。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9-532822-04-01-69604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水环境影响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未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直接进入水体将造成地表水污染。项目所有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中主要含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区域内富集会造造成周边人员不适，影响正常生活，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喷洒除臭剂及加强车间通风，以降低臭气对区内人员及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减少恶臭

废气产生，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日生产约 5h，生产时间段为 4:00~9:00，生产噪声对周边住户会有一些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距最近的住户约 20m，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在距离声源 20m 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经过厂房封闭隔声，墙体采用隔音材料装修，设备基础减振设施，设置标志标识及周边建筑格挡、距离衰减，以及采取设施基础减振、出入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运营期一般固废包括胃内物、碎骨碎肉、蹄壳，污水处理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为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及消毒剂包装固废。动物相关固废含有油脂、血液以及病菌等，进入水体或土壤后会造成污染，且有腥臭味，污染环境空气，以及动物病菌传播等。项目固废采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病死不合格畜禽固废交农业部门指定的卫生填埋场所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禁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或私人售卖；生活垃圾清运至勐遮镇垃圾处理点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处置，消毒剂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区域功能区划；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的要求。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相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

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拟建项目在采用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5.建议

(1)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要加强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避免人为影响；

(3) 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封闭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若项目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发生变化的，在满足污染物总量处理负荷的前提下，必须保证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

(5) 加强车间卫生防护，保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6) 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区域内公共设施选择使用节能、节水设备和产品；

(7)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保，特别是高噪设备要进行合理布置；

(8) 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减少纠纷的发生，取得周围居民的理解，减少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屠宰废水	/	/	/	7480t/a	/	7480t/a	/
	COD	/	/	/	0.4859t/a		0.4859t/a	
	NH ₃ -N	/	/	/	0.0882t/a		0.0882t/a	
	场地冲洗废水	/	/	/	84t/a	/	84t/a	/
	生活污水	/	/	/	266t/a	/	26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6t/a	/	2.6t/a	/
	污水处理池污泥	/	/	/	6t/a	/	6t/a	/
	粪便	/	/	/	33.6t/a	/	33.6t/a	/
	胃内物、碎骨 碎肉及蹄壳等	/	/	/	235.2t/a	/	235.2t/a	/
	猪毛	/	/	/	1.176t/a	/	1.176t/a	/
	除臭剂包装固废	/	/	/	少量	/	少量	/
危险废物	病死不合格畜禽 固废	/	/	/	3.36t/a	/	3.36t/a	/
	消毒剂包装固废	/	/	/	少量	/	少量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